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